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干德义先生为总经理，聘请王兴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请陈才玉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谢德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志明\_\_\_\_\_

郝丹\_\_\_\_\_

黄晓明\_\_\_\_\_

2022年9月20日